##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勞小字第88號

- 03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 06 法定代理人 吕奇峯
- 07 訴訟代理人 張妤柔
- 08 複代理人 林士傑
- 09 被 告 洪國峰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
-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077元及自民國113 年9 月11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6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7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18 事實及理由
- 19 壹、程序方面:
- 20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 21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2 貳、實體方面:
-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
- 24 (一)於民國111年5月19日09時12分許,被告駕駛原告所有741-FZ號營大客車,行經於新莊區新樹路255之5號因疏於注意 車前狀況發生肇事,致訴外人張瑋芸所有ATF-8987號自小 客車受損害,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 處理在案。又於111年7月6日16時32分許,被告駕駛原告 所有741-FZ號營大客車,行經於泰山區明志和平路口公車 站發生肇事,致訴外人蕭娟禎(乘客)受傷,案經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處理在案。

- (二)上述事故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向原告及被告求償後,張瑋芸、蕭娟禎分別與原告以新臺幣(下同)142,675元、220,000元達成和解。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原告於賠償張瑋芸、蕭娟禎後,對被告取得求償權;被告同意就張瑋芸、蕭娟禎分擔其中30,000元、50,000元,合計80,000元,並簽立清償同意書為憑。又被告在職期間已清償22,923元,惟被告於111年8月27日自原告離職,後於112年9月1日及112年10月28日(最後一次給付日)分兩期給付2,000元,即已中斷給付,尚積欠債務53,077元,為此依法提起本訴。
-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0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04

06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行 照駕照乙紙、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2紙、初步分析研判表2 紙,和解書、領款收據、調解筆錄各乙份、清償同意書2 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6號卷第17至35頁),而被告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因審酌原告所提出書 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 (二)按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3項訂有明文,原告於賠償張瑋芸、蕭娟後,依法對被告取得求償權。被告既同意就張瑋芸、蕭娟禎部分分擔其中30,000元、50,000元,合計80,000元,此有清償同意書為憑。又原告主張被告在職期間已清償22,923元,惟被告於111年8月27日自原告離職,後於112年9月1日及112年10月28日分兩期給付2,000元,即已中斷給付,尚積欠債務53,077元,被告既不爭執,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3,077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1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4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亦有明文。查 10 本件原告係依據清償同意書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1 付,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 12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而本件 14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10日合法送達與被告,有本院公 15 示送達公告及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至21 16 頁),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7 翌日起即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9
- 20 四、綜上,原告依據清償同意書及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 2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2 五、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26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3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